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投資物業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條件為通函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